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依法审议和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负责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相结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二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畴内的，一般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由专门委员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审核意见，报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全体委员应当充分表达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含一次年度会议）。董事会年度定期会议计划由董事长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三)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和总经理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相关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遇特殊情况，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等方式对议案作出

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每项议题时，应由董事会秘书或经营班子简要汇报事项提起的原因、内容、依据、意见及需要董事会研究决定的问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非外部董事也不得接受外部董事的委托；

（四）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五）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关系指董事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与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非本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四）负责协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七）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考核、薪酬和奖惩办法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七章 董事会记录、决议、决定的执行与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会所作决议、决定，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会议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含列席人员)应当严守保密制度，会议决定没有公告披露前，不得向外公开决定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及董事授权委托书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会议记录。保管一定期限后，按照文书档案管理的要求立卷归档。

第九章 董事会经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经费，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出年度预算草案，经批准后列入公司年度经费开支预算，计入管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经费用途：

- (一) 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及津贴；
- (二) 董事会会议的费用；
- (三)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
- (四) 董事调研费用；
- (五) 董事日常办公费用；
- (六) 董事会的其他支出费用。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经费的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审批。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的相关职权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 116 条。

（二）董事会有权批准的交易事项详见《公司章程》第 119 条。

（三）董事任职期间享有的权利详见《公司章程》第 106 条。

（四）董事长的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 122 条。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 142 条。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实施过程中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亦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通沈股规字〔2021〕77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